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  |  |
| --- | --- |
| **上期所章程**  **（2021年7月20日修订版本）** | **修订后条文** |
|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二）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审议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  （七）决定交易所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  （八）决定交易所理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二）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审议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  （七）决定交易所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  （八）决定交易所理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会员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  （二）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三）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议。 |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会员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  （二）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三）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议。 |
|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和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1/3 以上理事或者理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和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1/3 以上理事或者理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
|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技术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为议事机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由理事会规定。 |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技术**、审计**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为议事机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由理事会规定。 |
| **第四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原则上应当由会员代表担任，1名副主任由交易所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任、副主任均由理事会任命。根据理事会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四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原则上应当由会员代表担任，1名副主任由交易所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任、副主任均由理事会任命。根据理事会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是交易所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交易所财务；  （二）监督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六）本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名。监事会应当包括会员监事、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中国证监会委派专职监事1至2名。会员监事1至3名，由会员大会在会员中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不少于2名，占比应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交易所职工民主差额选举产生。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会成员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监事长的任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主持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监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指定1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  （一）1/3以上监事或者监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监事只能接受1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会可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参会的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1/2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监事与待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第六十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是交易所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交易所财务；  （二）监督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六）本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名。监事会应当包括会员监事、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中国证监会委派专职监事1至2名。会员监事1至3名，由会员大会在会员中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不少于2名，占比应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交易所职工民主差额选举产生。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会成员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监事长的任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主持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监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指定1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  （一）1/3以上监事或者监事长提议；  （二）中国证监会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监事只能接受1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会可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参会的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1/2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监事与待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第六十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
| **第十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 **第十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
|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货交易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货交易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其他情形。 |
|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期货交易。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未经批准，交易所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期货交易。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未经批准，交易所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给予纪律处分。 |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5年9月26日** 2021年 7月20日起实施。 |